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金字第 1105064569A 號

訂定「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

附「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保險人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危險承擔之比率及保險金額如下。但為配合農業政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保險業應將承保之危險百分之八十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二、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或共保人，應將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再保險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 三 條 農險基金就前條承擔之危險，應視業務需要及市場成本狀況，擬定次年度危險分散方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方案包括自留、分出於再保險市場或移轉於資本市場分散等方式安排，其原則如下：

一、自保險業分入之危險，第一層由農險基金與共保組織共同承擔。

二、自農會、漁會分入之危險，由農險基金自留或部分分出由再保險人承擔。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共保組織，其會員包括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可營業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專業再保險業；第一層危險限額或損失率、共保組織承擔比率、其會員認受成分，由農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訂定之。

第 五 條 共保組織會員停止經營農業保險業務時，仍應按當年度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之簽單業務，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仍由該會員繼續承擔。

共保組織會員因停業清理、解散時，其所遺當年度認受成分自金管會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

共保組織會員因合併成為消滅公司，其所遺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第 六 條 保險業之農業保險商品，應依金管會所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釐訂費率。

前項商品保險費附加費用用途，應至少包括簽單公司費用、農險基金管理費用、提存信用風險準備及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等。其分配比率及歸屬由農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保險商品，其保險費用應至少包括純保費及農會、漁會或農險基金相關管理費用，由主管機關依據保單內容，參考歷史產量與價格並模擬損失頻率及損失程度訂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與農險基金簽訂再保險契約；其農業保險商品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安排再保險者，得於該再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後依第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但最遲不得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條 農險基金依危險分散方案安排再保險分出時，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有關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之規定；其委託保險經紀人辦理者，亦同。

第九條 農險基金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農業保險各種準備金：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提存之。

二、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參據農業保險理賠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算提存之。

三、特別準備金：

(一) 每年年底應就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二) 每年年底應就提存信用風險準備及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二項附加費用收入，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本日餘額為負數時，結轉累積餘絀。

(三) 第一目之特別準備金如有不足者，得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如仍有不足者，得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彌補之。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各項成本費用，不包括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已扣除之成本、費用、賠款與損失及每年度資金運用財務收益結轉累積餘絀之淨額。

第十條 保險業及農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會計處理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會計制度中，對相關會計科目項下設有明細子目部分，增列農業保險子細目，並加註簽單年度別。保險業編製各種財務月報表及年報表時，於依險別列示之相關報表中，應將農業保險之各項資料單獨列載表達，並依農險基金要求編製相關報表。

前項相關報表由農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其會計相關事宜，應分別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